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雙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男

相 對 人 陳培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,8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5、300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8、3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

01 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880元，
02 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
03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,8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